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、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行为。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0000
5. 检查内容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、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。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将事故风险的性质、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
 - 6.2 告知方式为在单位大门、外墙、外部告示栏等明显位置张贴公告、给相关单位发送书面告知等方式。